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四、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087 号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电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港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7 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91,868.49 万元，其中人民币 6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为：

项 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285.12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064.29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20.83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30.97
加：账户利息收入	8,861,485.35
减：项目支出	1,268,683,638.4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60.65

项 目	金 额（元）
减：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29,497,938.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及 2023 年 08 月 0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弈安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弈安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439.61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亿安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南京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922139	活期存款	29,871,133.2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973592	活期存款	12,018,924.58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27180525700004	活期存款	73,993,676.7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8878877296	活期存款	3.86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3044610811	活期存款	113,614,199.69	超募资金
合计			229,497,938.06	

注：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3,903.01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2,790.5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2.42 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3,903.01 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6.75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2 日，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使用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1,520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8,430 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5,050 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439.61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51,52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321.94 万元投资建设募投项目【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48.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6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发生变更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元器件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1.84	356.88	81,732.00	90.17%	2026年8月31日	0	是	否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669.87	4,969.63	24.22%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0.00	38,844.92	100.0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480.00	13,480.00	100.00%	2025年7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1.00	14,506.75	139,026.55	92.68%		0	不适用	否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否	15,439.61	15,439.61	1,321.94	1,321.94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7,891.61	47,891.61	51,520.00	51,520.00	107.58%	2025年7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331.22	63,331.22	52,841.94	52,841.94	83.44%	-	-	-	否
合计	-	213,331.22	213,331.22	67,348.70	191,868.49	89.94%	-	0	-	-
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信息化能力及内部运营效率的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3、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是落实公司三级仓体系规划建设，强化公司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能力，借助智能仓储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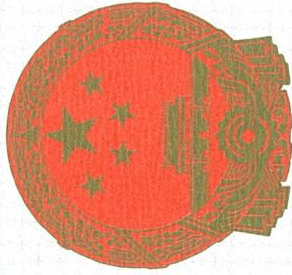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173689）
（无效）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0264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09 日
/y /m /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3 years.

合格, 有效期为另3年.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34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红艳 110000105112

1100001051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8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红艳
1100001051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红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7910300421

